

证券代码：3001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，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